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为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吴雨兴系关联方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关联方常州文晟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旭伟为大股东高为人配偶之兄弟；高为人是股东常州迅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雨兴、高为人、常州迅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97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347,969.1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52,061.24 元。现公司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在

授权期限内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威杰、黄轲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